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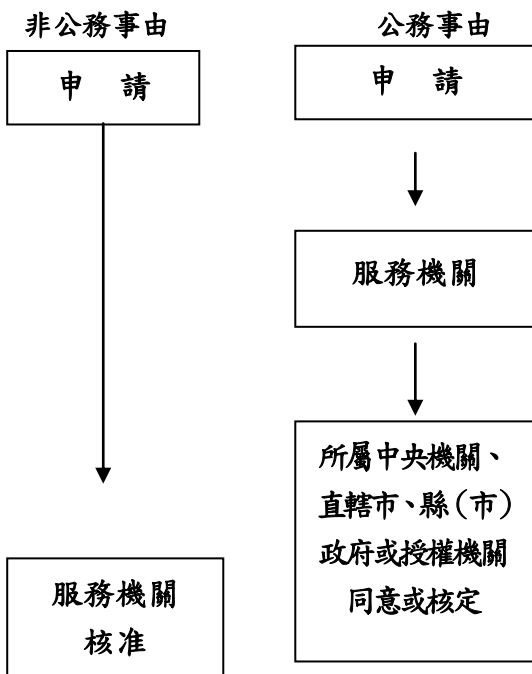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 一、法令依據：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4.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二、申請程序：

- (一) 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

###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 一、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7 日前，填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附件 1)，非公務事由，經服務機關核准後進入大陸地區；公務事由，服務機關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後進入大陸地區，無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 二、服務機關

- (一) 查明申請人所任職務列等
- (二) 確認申請人業務是否涉及國家機密
- (三) 機關內部人事、政風及業務單位會同審酌、核准及提醒應注意事項
- (四) 各機關(構)辦理作業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瞭解及事後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並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詳閱申請表背頁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確實遵守。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所列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請依後附申請程序(四)辦理。

(續下頁)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 (二)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

| 流 程                                | 作 業 內 容  |
|------------------------------------|--|
| 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填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附件 2）</li><li>二、經服務機關、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後，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首長應報上級機關。</li><li>三、許可與否之處分，以書面（或傳真）回覆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暨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等核轉機關並確實勾稽。</li><li>四、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li></ol> |
| 服務機關<br>附具意見（陳轉）                   |  |
|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轉）        |  |
| 內政部（移民署）為許可或不予許可決定                 |  |
| 以書面或傳真回復<br>申請人所屬機關<br>（承辦處室）及核轉機關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詳閱申請表背頁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確實遵守。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所列人員（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或受託之個人及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及其退離職未滿三年者與縣〔市〕長等）請依後附申請程序（三）（四）辦理。

（續下頁）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 (三) 直轄市長、縣(市)長申請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流                      | 作 業 內 容  |
|------------------------|--|
| 申請                     | 一、 填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附件 2) 載明預定進入大陸地區起訖期間、活動行程。 |
| 直轄市、縣(市)政府<br>附具意見(陳轉) | 二、 申請進入大陸探視親屬,須檢附在大陸地區之配偶或 4 親等內親屬關係證明;申請進入大陸從事與業務相關之活動或會議,檢附相關文件。                 |
| 內政部審查會<br>為許可或不予許可決定   | 三、 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1 週前核轉內政部審查會申請許可。                                |
| 以書面回復<br>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許可與否之處分,內政部以書面回覆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核轉機關。  |
|                        | 五、 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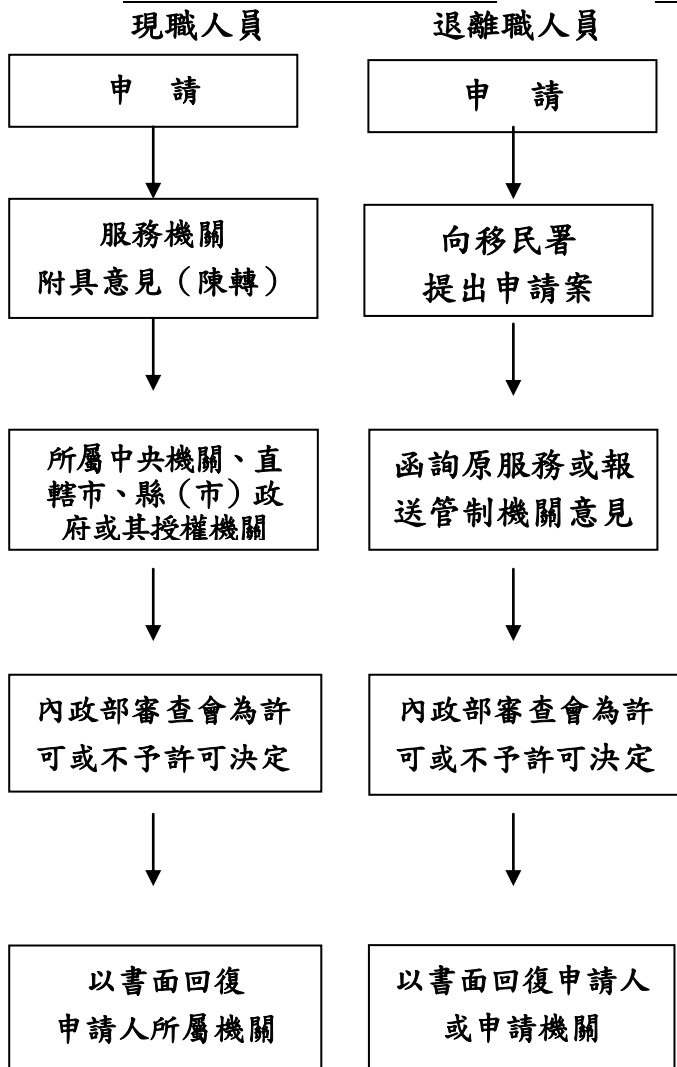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人應詳閱申請表背頁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確實遵守。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1 至 4 款所列人員,請依後附申請程序(四)辦理。
- 三、 依外交部新訂「中央行政機關派員參加及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要點」精神,申請在大陸參加國際組織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應確認是否已陳報主管機關並與外交部及陸委會取得必要聯繫。

(續下頁)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 (四) 現(退離)職政務及涉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 一、填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附件2)
- 二、現職政務及涉密人員應報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週前核轉內政部審查會許可。首長應報上級機關
- 三、管制期間內之退離職政務及涉密人員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週前向移民署提出申請，核轉內政部審查會申請許可。
- 四、內政部審查會
  - (一) 查核相關資料所附文件與相關法令規定是否相符。
  - (二) 申請者已退離職，函請原服務獲報送管機關表示意見；現職公務員審查赴大陸事由及核轉機關附具意見。
  - (三) 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
  - (四) 緊急案件傳真相關單位書面審查。
  - (五) 審查許可者，完成許可登錄及函復。
  - (六) 不予許可者，函復審查結果。
  - (七) 書面回復申請人、申請人所屬機關。
- 五、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詳閱申請表背頁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確實遵守。
- 二、依外交部新訂「中央行政機關派員參加及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要點」精神，申請在大陸參加國際組織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應確認是否已陳報主管機關並與外交部及陸委會取得必要聯繫。